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全民參與委員會會議摘要紀錄

- 一、日期：109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
- 二、地點：原能會2樓會議室
- 三、主席：張副主委靜文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 六、報告案：109年7月30日「全民參與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預備會議」之檢討說明。

報告內容：略。

### 七、討論事項：

#### (一) 全民參與委員會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 1. 報告內容：略。
- 2. 委員發言紀要及回應說明：

#### 委員意見：

作業要點第一條有關促進公眾參與活動之辦理成效，可以寫的更廣一些，如促進民眾的參與，以及參與活動的成效，另有關諮詢和建言，如何區分？

#### 原能會回應說明：

我們會依委員的意見再修正作業要點，如果委員認為諮詢和建言是同一件事情，我們就再做文字的修正。

### 委員意見：

- (1) 針對全民參與委員會之流程和機制圖，全民參與委員會的角色在哪？公眾參與的活動項目和內容是誰提出來？假如是原能會跟民眾、團體提出來，那民眾和團體是透過什麼樣的機制提出？民眾和團體跟委員會委員的關係是什麼？
- (2) 民眾和團體提出議題的管道是什麼？因為委員會議跟民眾、團體之間沒有箭頭，所以看不出來他們之間的關係。
- (3) 以現有公眾參與平台的運作方式，如果沒有委員會，會有差別嗎？
- (4) 委員會應該跟參與的團體做溝通才對，應該讓它更精準地對到這個對象，更精準的達到目標。

### 原能會回應說明：

- (1) 第一次委員會議題是由原能會提出，會後委員提出之建議跟回饋，如未來原能會辦理活動的方向等，原能會據此提供議題，所以委員會的目的不只是建議或回饋。
- (2) 原能會在辦理公眾參與平台活動時，會對外徵詢議題。基本上委員會沒有直接跟民眾和團體接觸，而是透過現行公眾參與平台跟環團和民眾接觸。活動

辦理後，委員會可對原能會辦理活動之方向回饋意見，原能會則將辦理成效提供給委員會，所以全民參與委員會之流程和機制圖上的箭頭缺了一塊，因為目前規劃委員會是不直接跟民眾和團體接觸。

- (3) 現行公眾參與平台活動辦完後，除內部檢討，也希望引進外部聲音來協助原能會，讓未來公眾參與活動辦的更好。

**主席回應說明：**

本委員會最重要的目的就是促進公眾參與，原能會與民眾互動時，除蒐集議題，也蒐集辦理過程、方式以及溝通通暢性等意見，並請教委員提供未來更精進的做法。

**委員意見：**

- (1) 建議洽詢公共行政的社會溝通專家，如政大社會治理中心團隊，他們辦理方式很多元，包括在博物館、美術館、學校、社大和偏鄉等，溝通方式甚至還有一對一的對談調查，近幾年社會運動所提到的社會審議也是他們的專業。
- (2) 不論是環盟和媽盟等團體都在思考如何辦理活動；建議辦活動時也可結合外部團體合辦，納入新的方法。

**主席回應說明：**

謝謝委員提供的建議，剛剛委員所提的公共行政方面的社會溝通專家，我們會納入考慮。

**委員意見：**

- (1) 請釐清全民參與委員會和原能會公眾參與平台的關係，原能會是認為原有公參平台機制不足，故希望委員會積極介入和擴大辦理？如果只是維持現有的，那就類似活動執行的討論小組，原能會需要的是一組很懂公眾參與和審議的顧問團體，如果功能沒有擴充，那我會認為委員會沒有很需要存在。
- (2) 就我所知，原能會目前溝通平台活動範圍是在新北市、屏東，其他縣市則較少。但如果要讓民眾了解台灣目前核電情況，值得去各個縣市溝通。所以要做到全民參與，第一步應該是全民的告知，但如果只侷限在現有核能電廠管制相關的話，必要性就沒有很高。
- (3) 作業要點第一項，應該是促進公眾參與以及我們辦理相關活動之成效。最後的「諮詢跟建議」，我傾向於提供本會辦理公眾參與相關的或是有關事務，這樣比較廣。那如果要簡潔的話，就是「之建言」。

**原能會回應說明：**

委員剛剛所提，民眾誤認為主要發電來源的民調部分，

該事件發生後我們已和行政院、教育部開會，後續教育部課綱小組在編寫教材時也納入考量。另外現行公眾參與平台在執行時，需要外部較有實務經驗的專家給我們回饋，且平台所涉議題不限於核電廠的管制，還有其它的管制議題，如醫療輻射等，所以層面比較廣。

**委員意見：**

社會溝通很重要，尤其是有多少人知道核廢料處理的困境。如果要民眾感覺這些都跟他們有關，就要讓他們去體驗，並一起來解決。我在原能會網站，發現一份在5個月以前核定的作業要點，既然官網已經刊載，我們還討論什麼？

**原能會回應說明：**

官網目前刊載的是7月份要討論的版本，跟委員說抱歉，會後我們會移除。

**主席回應說明：**

剛剛委員所提，擴大整個全民參與，包含年齡層、辦理地區、議題，我認為這可落實到這個委員會，並發揮它的功能、角度和位階。請承辦單位參考納入委員所提意見，並重新設計全民參與委員會之流程和機制圖，將回饋機制納入。

**委員意見：**

建議對全民參與委員會之流程和機制圖做一些修正。請將公眾參與平台項目的活動放在最上面，最左邊是原能會，最右邊是參與民眾團體、最下面是全民參與委員會。再把這四個部份之間關係連起來，例如原能會跟委員會之間，現在只有向左的箭頭，委員會有給建議或回饋，但原能會沒有箭頭回來給委員會，原能會是不是有議案提供給委員會討論，這樣才會有建議和回饋。所以原能會跟委員會之間要有雙向的箭頭。原能會跟平台之間也是，往公眾平台的方向應該是去舉辦會議和做相關的報告。參與平台回到原能會，則應該是意見的提出和回饋到原能會。公眾參與平台和民眾跟團體之間關係也是雙向，至於民眾參與和委員會之間我建議也會有一個聯繫，當然現行規劃並無直接互動。我建議應該也要有互動。例如若碰到爭議議題，民眾或許對原能會的處置不滿意，這時委員會可跟民眾以及原能會協調，這樣委員會就扮演著和民眾溝通協調的角色。

#### **主席回應說明：**

謝謝委員的建議，委員建議針對比較重大的議題，委員會也得以直接跟民眾做一些主動的溝通或協調，建議承辦單位參酌。

#### **原能會回應及補充說明：**

- (1) 有關委員會得以直接跟民眾做主動的溝通或協調等內容，相關文字會加在委員會的任務，且用「視需要」，以保留一點彈性。
- (2) 原能會謝主委剛上任時就推動公眾參與，且陸續辦理了四年，目前在思考下一階段如何提升公眾參與的功能。現在原能會面臨的問題，就是 2025 後電廠除役和核廢處置的公眾溝通。對於公眾參與平台任務的提升，原能會直接想到的是施老師提供的建議，就是台北市政府全民參與委員會對各局處所做的公共溝通活動作檢討或提供諮詢。原能會希望委員在活動前給我們建言，讓原能會辦活動時能抓到要點，並在活動辦完後給予改進的意見。

#### **委員意見：**

- (1) 建議活動辦理前應先盤點溝通的對象，並思考如何在有限的時間進行有效的溝通。
- (2) 有關作業要點第二條，委員會的任務，(一)這部份的「有關活動辦理情形」，建議把它改為有關事務。如果舉例的話，我建議把這個議題設定列入第一項，如議題設定、參與互動。剛提到除了建議以外，委員會也可參與協調溝通，請列進第二項。第五大項最後一句，我認為可再擴充為：審議本會公眾參與

相關事務之執行狀況。

- (3) 作業要點第五條有兩個原則，前面的原則可刪除，另外作業要點第一條，我認為需要敘明原能會公參議題的範圍，這可納到第一或第二條。

**主席回應說明：**

- (1) 作業要點第一點，在提供本會辦理公眾參與之句子前，可先敘明是針對本會所執掌的業務，將範圍明確化。
- (2) 針對討論事項案由一，請承辦單位針對委員所提意見，儘速修正作業要點。修正後再請委員協助確認，儘可能於今年年底前刊載在官網。
- (二) 110 年全民參與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規劃，提請審議。

1. 報告內容：略。
2. 委員發言紀要及回應說明：

**主席回應說明：**

下次開會時間，經討論後暫定明(110)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原能會補充說明：**

- (1) 針對下一次委員會討論議題，提供資訊讓委員了解。原能會現已完成核二除役計畫審查，但在等環



保署的環評結果。所以下次規劃討論的是核二審查和民眾溝通的情形。至於核三除役的部分，核三除役計畫應該是明年7月前送審，後續原能會將針對相關的公眾溝通的議題、方式做規劃，因此也須了解公眾溝通活動應加強的部份。此外，原能會的溝通活動，除了管制活動方面，也辦理科普展，且不限定展區，目的就是讓民眾認識輻射、電廠除役、還有核廢怎麼處置等。如果可以，下一次議題原能會也針對這個部份提供說明。

- (2) 剛剛委員提到有跟博物館合作，原能會最近與博物館洽詢結果都要等至少兩年，若有現成合作管道，請提供原能會。

**委員意見：**

- (1) 我可以提供政治大學民主創新與治理中心團隊之羅凱凌教授的聯絡方式。
- (2) 我認為關鍵不在展，而在教育推廣的活動，其實國家人權館也有意願合作，因為核電除役或核廢料處理，跟能源轉型正義很有關係，我認為也可跟國家人權館談談看。

**主席回應說明：**

明(110)年 1 月 22 日開會除了開會資料上摘錄的兩項參與平台活動報告，也請納入科普籌辦的資料。

**原能會回應說明：**

今天會議紀錄中會納入下次開會的報告事項新增科普籌辦的報告。

**主席回應說明：**

下次會議的主持人，經協調由施委員擔任(張副主委為共同主持人)，請承辦單位儘速通知會內相關單位準備報告的資料。

**委員意見：**

剛有提到開會可以視需要邀請他人及單位代表出席，因為下次會討論核三除役的溝通事項，我建議邀請地球公民基金會視訊參與。

**原能會回應說明：**

如果委員做成決議，下一次會議就會邀請，可以親自出席也可以以視訊方式參加。

**主席回應說明：**

做成決議，並請承辦單位邀請。

**原能會回應說明：**

剛剛有委員建議邀請社會學方面公眾溝通專家，這部分也列入紀錄。

**委員意見：**

建議可通知政治大學民主創新與治理中心，請他們派員長期參與協助。

**原能會回應說明：**

沒問題，我們跟杜老師很熟，由她或推薦適當代表參加，這部分也會列入會議紀錄。

**委員意見：**

- (1) 這個委員會，建議考量可以加入核三和蘭嶼地區的民眾，以了解他們對核電除役的態度。
- (2) 有關作業要點第六條，實務需要邀請其他人員出席及視訊規定，建議區分開來寫。

**原能會回應說明：**

依委員意見修成兩點，委員會召開方式視實務需要另邀請其他人與會或代表出席；至於考量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則以視訊召開是另外一項。

**委員意見：**

建議如果邀請地球公民基金會出席，至少要提供交通費。

**原能會回應說明：**

會以邀請實際出席為主，倘無法出席才採視訊方式，另若實際出席我們會支給交通費。

#### 八、 結論事項：

- (一) 請承辦單位依委員所提建議事項修正作業要點，並經委員確認後在年底前公布在官網。
- (二) 下一次會議暫定於明年 1 月 22 日下午 2 時辦理，報告事項包括 109 年工作參與平台活動辦理情形、核三除役相關議題，以及科普活動。並邀請公共行政專家或團隊，以及地球公民基金會列席，請委員屆時再給我們更多寶貴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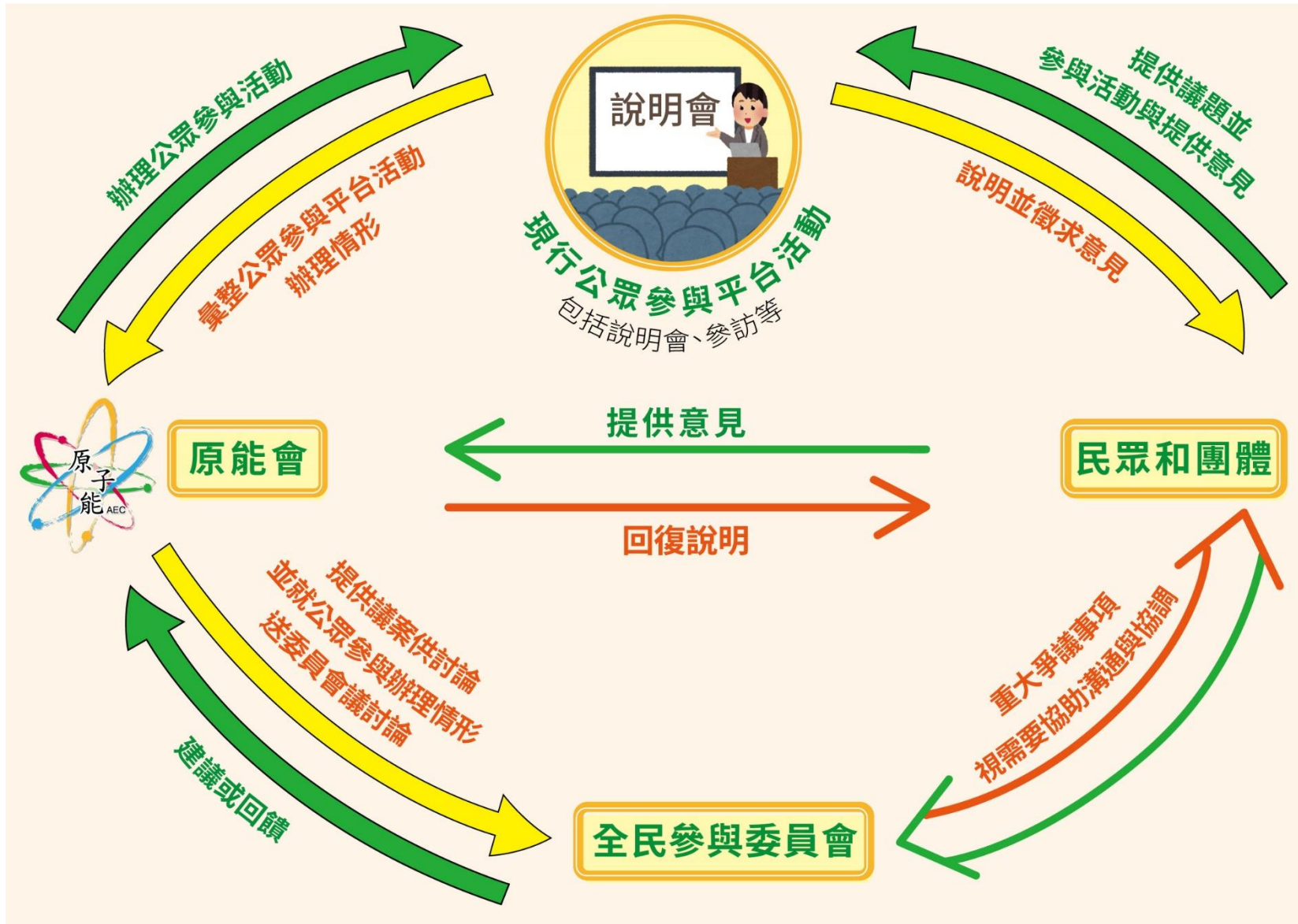
#### 九、 檢附依本次會議委員建議修正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全民參與委員會作業要點」(附件一)與「委員會的流程和機制圖」(附件二)。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全民參與委員會作業要點

109年12月30日核定

- 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為促進公眾參與和提升辦理安全管制事務之成效，特設全民參與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提供原能會有關事務之建言，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對於原能會業務範圍所辦理公眾參與之有關事務，如議題設定、民眾之參與互動、意見回覆追蹤等事項，提供建言。
  - (二)其他有助於落實原能會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事項之建議。
  - (三)對於重大爭議事項，得視需要協助與民眾協調溝通。
- 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九至十三名，由原能會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 (一)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或民間團體代表六至九人。
  - (二)原能會與議題相關之業務單位主管三至四人，惟人數不得高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占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四、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出缺時，原能會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五、本委員會議以每半年召開乙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加開，以審議原能會公眾參與相關事務之執行。
- 六、委員會議得視實務需要另邀請其他人員或單位代表出席。
- 七、委員會會議視情況，得以「視訊」方式召開。

- 八、委員會議主持人由委員相互推選一人為之。並得視討論議題需要，由原能會指定一位代表擔任共同主持人。
- 九、委員會議召開時，以全程錄影錄音為原則，並在會議結束後次日將影音檔置於原能會官網；必要時，經委員會會議同意，開放現場直播。
- 十、委員會議紀錄及回應資料以會議後二週內上網公開為原則。
- 十一、為利本委員會之運作，原能會得成立議事小組，由原能會議題相關主管單位人員組成，負責會議前資料準備、會議紀錄及民間團體回應資料。
- 十二、本要點奉核可後實施。



全民參與委員會的流程和機制圖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全民參與委員會會議  
會議簽到單

- 一、時間：109年12月4日(星期五) 14:00
- 二、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 三、主持人：張副主委靜文
- 四、出席人員：  
會外委員

單位	姓名	簽到
台大化工系	施信民(教授)	施信民
宜蘭人文基金會	陳錫南(董事長)	請假
北海岸反核行動聯盟	郭慶霖(執行長)	郭慶霖
鹽寮反核自救會	楊木火(總幹事)	請假
媽媽監督核電廠聯盟	楊順美(秘書長)	楊順美
主婦聯盟基金會	賴曉芬(監察人)	賴曉芬



本會各單位(含委員)

單 位	姓 名	簽到
會本部	邵耀祖主秘	邵耀祖
核管處	張欣處長	張欣
綜計處	王重德處長	王重德
綜計處		陳志平 杜若婷
綜計處		何璿